

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6 号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1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2016年9月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44.6930%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将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请补充披露：（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其履行情况；（2）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其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与本次重组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你公司复牌前召开媒体说明会就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2、报告书显示，金浙勇为众泰汽车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为众泰汽车原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其向铁牛集团转让众泰汽车控股权的目的，本次转让对众泰汽车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的影响。

3、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报告书显示，众泰汽车2016年1-6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08.18万元，占标的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121,000万元的29.26%，达标比率较低。（1）结合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过程，量化

说明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车型上市推广费用等相关影响因素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的影响程度；（2）补充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车型的销量、售价、销售收入、毛利及相关期间费用与评估过程的差异情况，说明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预测是否具备合理性；（3）分析说明相关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4、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基础编制，并确认 80.94 亿元商誉。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备考报表编制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对备考报表的影响情况。请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书显示众泰汽车 2014、2015 年关联销售占比为 83%、11%，并就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及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对比。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2）说明部分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原因是“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 万元”，“众泰控股 2015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9,040.91 万元”；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说明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铁牛集团向金浙勇、长城长富收购标的公司 51.9173% 股权现

金支付对价 60.2 亿元，此外拟参与配套融资 5 亿元，结合铁牛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说明认购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如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应当简要说明以下事项：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其他重要条款；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其他

(1) 2016 年 2 月起财政部组织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是否涉及对标的资产的检查；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自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及应对措施。

(2) 报告书显示，受上述专项核查的影响，部分区域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不明朗，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请就新能源汽车补贴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7 日